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溢多利

股票代码：3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世忱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溢多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世忱
上市公司、溢多利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股份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世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1060319630609****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溢多利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25万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的原始股东，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共持有本公司390万股股份，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343.5万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4,580万股的7.50%。

上市后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5,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1,6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7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为7,858,728股，该等股份于2015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9,458,72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稀释为6.91%。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7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1,8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3,081,854股，该等股份于201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02,540,58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稀释为6.67%。

2015年11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2号”《关于核

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17,517,517股，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20,058,09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稀释为5.70%。

2015年11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2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27,02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15,527,023股，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35,585,12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稀释为5.05%。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5,58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6,755,3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为5.0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溢多利股份2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28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未进行质押。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0,675.5366万股的0.0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简式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 0756-8676888
- 3、联系人： 朱善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世忱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8号
股票简称	溢多利	股票代码	3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世忱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0,532,000 股 持股比例： 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50,000 股 变动比例： 0.06% 变动后数量： 20,282,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次权益变动未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王世忱

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